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333号

罪犯卢春明，男，1977年2月19日生，汉族，文盲，陕西省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8年1月17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222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卢春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刑期自2017年9月1日起至2029年8月31日止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8年2月2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2刑终6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5月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更94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卢春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刑期自2017年9月1日起至2029年2月28日止，2021年5月11日送达执行。刑期2017年9月1日至2029年2月28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卢春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，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（已部分缴

纳3200元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5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卢春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卢春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3日